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持續關連交易 — 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色國鋁就本集團向中色國鋁提供若干服務訂立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時直接持有本公司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權益，中國有色礦業為母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母公司約57.99%權益。

中色國鋁是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有色礦業擁有33.34%權益。因此，中色國鋁為中國有色礦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的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色國鋁就本集團向中色國鋁提供若干服務訂立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

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

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中色國鋁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中色國鋁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調試指導服務、職前培訓服務、操作及維護服務以及雙方不時約定的其他服務。

期限：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式：根據市場慣例。

定價機制：根據市場價格或按參照市場價格制訂的本集團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

若價格及收費乃根據或參照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所載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雙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的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比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將由雙方依照以下基準釐定：

調試指導服務、職前培訓服務、操作及維護服務 參照項目業主實際工作量及服務品質需求、中國有色集團內其他外資企業的技術服務收費標準以及項目的實際支出成本，由雙方根據參與技術服務人員的技術水準協商定價（每人每年約人民幣429,000元至人民幣877,000元不等）。

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前，本集團先前並無進行任何向中色國鋁提供服務的交易。

下表載列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56,000</u>	<u>96,000</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就所提供的類似服務而向其他買方收取的過往服務費；(ii)預期提供給中色國鋁的服務量；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兩個年度預計將收取的服務費金額。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充分利用其技術知識及技術團隊的能力，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並使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多元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董事會通過的批准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礦石開採及加工以及金屬製品貿易。

中色國鋁

中色國鋁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兼營工程承包、技術服務及貿易業務。中色國鋁由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5%權益，而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有色礦業擁有33.34%權益。中國有色礦業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管的中國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時直接持有本公司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權益，中國有色礦業為母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母公司約57.99%權益。

中色國鋁是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有色礦業擁有33.34%權益。因此，中色國鋁為中國有色礦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的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作為關連交易管理的討論與決策機構，由董事會領導，直接全面管理關連交易相關事項。

本公司已採取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相關業務部門的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集團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初步定價。該初步定價將報本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報告給本公司法務部，法務部負責整理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經過上述審查程序後，本公司法定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將代表本公司執行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作部、財務部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各項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根據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相關交易金額的定期報告。

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及財務部將每月定期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匯總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其月度審查。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將進行重新評估。如果重新評估後確定可能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將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需要）程序，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高年度上限。

此外，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申報要求及接受其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按照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本集團在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色國鋁」	指	中色國際氧化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色國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色國鋁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中時」	指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時、母公司、中國有色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價格」	指	以下價格：(i)訂約方(作為服務提供者)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任何獨立第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iii)根據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行業標準或慣例釐定的價格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中色國鋁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張金鐘先生、張愛軍女士及陳學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劉繼順先生。

* 僅供識別